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 G04207-0162 宗地使用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 2017-013 号《关于参与竞买平湖金融与现代服务业基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公司按照《成交确认书》和《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约定，完成了该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登记手续。近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具体内容

1. 证书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8518 号
2. 宗地编号：G04207-0162
3. 权利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5. 坐落：龙岗区平湖街道
6. 用途：新型产业用地
7. 面积：4,186.17 平方米
8.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9. 权利性质：出让
10. 使用期限：20 年

二、 备查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